

清水河新华书店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QY2025-ZB07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新华书店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3.624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清水河新华书店维修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水河新华书店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清水河新华书店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化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5 15:05:00到2025-07-30 17:00:00。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5 15: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5、3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5 15: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5、306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203号

联系人：阚晓锋

电话：13804715605

邮件：hsxhsd@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清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5室

联系人：高赞

电话：18748162681

邮件：qyxmglzx@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水河新华书店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清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Y2025-ZB073
- 2、项目名称：清水河新华书店维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6243.00元
- 5、最高限价：236243.00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所属 行业
1	清水河新华书店维修工程	1	详见 磋商文件	236243.00	建筑业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化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化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

网上获取:

①请按照顺序将所有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向指定邮箱 qyxmglzx@163.com 上传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公司名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②本项目报名费5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bulletin.nmgztb.com.cn/

以上公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时间:2025年08月05日15时30分前

2、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5时30分

3、提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5、306室

六、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5、306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财务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清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敕勒川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5709200025327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 203 号

联系人：阚晓锋

电 话：138047156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清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S2 座 305 室

联系人：高赞

电 话：18748162681

代理机构：内蒙古清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